

辉县市中医院重症救治能力提升 ICU 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二标段（二次）

邵桂同志书
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辉文采202202B0403

采 购 人：辉县市中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辉县市中医院重症救治能力提升 ICU 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二标段（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2DZB040 号

采 购 人：辉县市中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0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3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辉县市中医院重症救治能力提升 ICU 设备一批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中医院重症救治能力提升 ICU 设备一批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2DZB040 号
- 2、项目名称：辉县市中医院重症救治能力提升 ICU 设备一批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1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辉交采 2022DZB04 号-2	二标段	3120000.00	31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辉县市中医院重症救治能力提升 ICU 设备一批采购（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3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免费质保；

5.4 交货及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5.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段划分：共二个标段，其中一标段已完成招标。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注册证登记表；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需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08 点 30 分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8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方式：潜在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xxt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售价：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

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 监督部门：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0373-623155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辉县市中医院

地址：辉县市西环路南段

联系人：姚俊贞

联系方式：15670560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获嘉县火车站广场西南角财富家园东门南 50 米

联系人：霍文慧

联系方式：166909731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霍文慧

电 话：16690973158

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中医院重症救治能力提升 ICU 设备一批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 项目编号： 辉交采 2022DZB040 号
2	采购人	采购人：辉县市中医院 地 址：辉县市西环路南段 联系人：姚俊贞 电 话：1567056001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获嘉县火车站广场西南角财富家园东门南 50 米 联系人：霍文慧 联系电话：16690973158
4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312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交货及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 8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方面有关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免交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65%，剩余 5%合同款 180 日历天后一次性付清。
22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3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24	特别要求	1. 本项目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

		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4.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评审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规划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7. 不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原因：我院拟采购的医疗设备，对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和临床使用性能要求高，对生产企业的专业程度要求高。供应商大多为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较少。鉴于本项目特殊性，保证市场充分竞争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6	特别提醒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投标预备会

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6.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

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6.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9.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9.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1、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2、**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3、**投标保证金：免交**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4.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3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5、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6.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6.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6.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6.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5 投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6.6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8.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本项目开标时不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

20、投标人应使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2、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

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000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3、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3.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23.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4.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4.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5、开标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5.1.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2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唱标；
- （4）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2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的。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6、资格审查

26.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6.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7、组建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7.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7.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7.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7.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

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7.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7.3.5 编写评标报告。

27.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7.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8、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8.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8.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8.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8.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8.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8.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8.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8.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8.3.6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

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8.3.7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8.3.8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8.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9.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9.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4 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30、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1、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2、评标过程保密

3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3.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4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未电子签章的。

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5、中标通知

3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中标（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6、履约保证金（如有）

36.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6.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7、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7.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7.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7.5 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供应商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9.2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39.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0、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3、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 位	单 价	数 量	合 计	免费 质保 期	政府 采购 节能 产品 认证 证书 编号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

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八、验收

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65%，剩余 5%合同款 180 日历天后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财政局备案两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招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参数
1	呼吸机（有创+无创+高流量湿化）	10	台	一、基本要求 1. 适用于儿童和成人的呼吸机，中文操作界面； 2. 电动电控呼吸机； ★3. 气体吸入、呼出部分可拆卸并能高温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4. 采用≥ 12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 5. 可开机自检，进行系统顺应性补偿及泄露补偿； 6. 可选病人类型及身高进行参数设置，并可一键选择成人/儿童； 7. 参数设置时具有自动计算关联参数，以及超限参数红色提醒功能； 8. 压力上升时间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可调节，呼气灵敏度具有自动触发可供选择； 9. 呼吸波形与呼吸环可同屏显示、可冻结，呼吸环可存储（不少于4个）、对比。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1、常规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CPAP/PSV、SIMV、窒息通气模式及 SIGH 模式（具有容量和压力两种方式）； ★2、配置高速氧疗功能：氧流速不低于 80L/min，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其他功能：具备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同步雾化、监测参数的 72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可选配无创通气、呼末 CO₂ 监测，智能吸痰程序，NIF、PEEPi 及 P0.1 测定； 4、可选配 AMV、CPRV 等高级通气模式； 三、设置参数要求 1、潮气量：20ml-2000ml 2、呼吸频率：1-100 次/min 3、压力支持：0-80cmH₂O 4、PEEP：0-50 cmH₂O 5、压力上升时间：0-2s

			★6、压力触发灵敏度：-20—-0.5cmH2O 7、流量触发灵敏度：0.5-20L/min 8、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和手动调节 18%-80% 四、监测参数要求 1、监测参数不少于 20 个； 2、波形：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监测； 3、呼吸环：压力/容量、容量/流速、流速/压力环监测； 4、理想体重下潮气量监测； 5、肺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呼吸功、时间常数的监测。 五、其他功能要求 1、便利的锁屏功能； 2、气体检漏塞设计，便于自检及校准； 3、氧电池更换无需拆机及专业工具； 4、通过连接模块整合呼吸机信息到监护仪；
2	呼吸机（无创）	1	台 1、适用于成人和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能够满足危重症患者的无创通气需求，可用于有创通气。请提供医疗器械三类注册证。 2、彩色触摸电容屏（≥15.6 英寸），分辨率≥1920*1080，中文操作界面。支持手势操作，支持无菌手套操作。 3、采用涡轮系统供气方式，最大峰流速≥280L/min。 4、氧浓度精确可调（21-100%），可选配氧浓度实时监测。 5、通气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CPAP、自主通气模式 S、时控通气模式 T、自主/时控通气模式 S/T、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自主/时控通气+模式 S/T+。 6、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流速和氧浓度可设，氧疗最大流速≥80L/min，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7、氧疗模式下可监测患者血氧和自主呼吸率，并可呈现趋势图，辅助医护人员氧疗效果评估和失败预测。 8、呼吸同步增强技术，吸气和呼气灵敏度自动调节，且支持 1-6 档手动调节吸气触发和呼气切换灵敏度。 9、具有压力释放功能、延时升压和增氧功能。 10、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最大漏气量≥120L/min。 11、支持识别和设置不同类型呼吸面罩和呼气端口的选择。

			12、屏幕显示：多至 5 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13、实时监测病人端泄漏量和总泄漏量。 14、≥180 分钟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15、具备截屏 U 盘导出功能（最多可缓存 50 张屏幕文件）。 16、主要设置参数 16.1 持续气道正压 CPAP：4-30 cmH₂O 16.2 吸气正压 IPAP：4-50 cmH₂O 16.3 支持压力：4-50 cmH₂O 16.4 呼气压力 EPAP：4-30 cmH₂O 16.5 潮气量：50ml—2500ml 16.6 呼吸频率：1-60 次/min 16.7 吸气时间：0.2—5s 16.8 氧浓度：21%—100%可调，调节精度 1% 16.9 压力上升时间：1- 6 档可调 16.10 延时升压时间：OFF，1-60min 17、监测参数 17.1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 17.2 潮气量监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等参数监测； 17.3 呼吸频率监测：呼吸频率、病人触发百分比监测； 17.4 实时提供监测参数≥120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10000 条事件记录； 18、报警参数 18.1 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报警可采用图形化和文字指引进行故障提示 18.2 分级报警和声光报警 18.3 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 18.4 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18.5 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18.6 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 18.7 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报警 18.8 电源、气源中断报警 18.9 电池电量低报警
--	--	--	---

			19、支持信息互连：能够和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互联，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 20、具备 VGA 扩展显示、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
3	体外除颤仪	1	台 1. ★彩色 TFT 显示屏≥7 英寸，分辨率 800×480 像素，可显示≥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2.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3.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6s。 4.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5.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6.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7.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 1/2/3/4/5/6/7/8/9/10/15/20/30/50 J 8. 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支持快速切换，一体化设计。 9.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0.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180 分钟。 11. 开机时间≤3s，符合临床使用。 12.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4s。 13. 支持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14. 支持配置 CPR 辅助功能，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15 AHA/ERC 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主机屏幕界面提供按压深度和按压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15.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12.5 mm/s、6.25 mm/s、25 mm/s。 16. 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0 种。 17. 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末 CO2 监测。 18.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 认证。 19.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20.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21.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300 次。 22.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声音报警，报警文字，提供灯光报

			警和参数闪烁 4 种方式。 23. ★发生报警时，报警灯以不同的颜色和闪烁频率提示不同的报警级别。 24.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延迟打印心电，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延迟时间>10s。 25. 支持≥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的存储，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26. 支持≥100 名患者档案存储与回顾功能。 27. 支持≥1000 个事件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8. 支持≥72 小时体征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9.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200J）。 30.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1.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IP44。 32.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 6 面 0.75m 跌落冲击。
4	微量注射泵(4 通道)	5 台	1. 注射精度≤±2% 或 0.005mL/h 取大者； 2. 速率范围：0.1-1200ml/h，最小步进 0.1ml/h； 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ml； 4. ★快进流速范围：0.1-1800ml/h； 5. ★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6. LCD 显示屏，可同屏显示：输注模式、速度、当前注射状态、预置量、累计量、电池状态、报警压力阈值和在线压力等信息； 7.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8.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9.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可实现声光报警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10.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1. 电池工作时间≥6 小时@5ml/h，可升级至≥12 小时@5ml/h； 12. 接口支持 RS232 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 输入功能； 13. 防进液等级 IPX4； 14. 选配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15. 注射泵推杆无皮套设计，更易清洁，符合院感要求； 16. 整机重量不超过 2kg，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 17. 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5	微量注射泵(2通道)	14	台	1、防护类型：CF I、IP34； 2、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3、压力报警阈值 5 档可调，最低 75mmHg ； 4、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 5、防虹吸功能：防止药液在暂停期间任意流出； 6、注射精度$\leq \pm 2\%$ 或 0.005mL/h 取大者； 7、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8、速率范围：0.1-1600ml/h，递增：0.1ml（0.1-999.9ml/h）； 9、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 10. 预置时间范围：00:00:01-99:59:59（h:m:s）； 11、快推：0.1-16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可选； 12、KVO：0.1-5ml/h，递增 0.1ml/h； 13、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14、具备独立电源开关，单通道使用时更节能。 15、屏幕 3.5 英寸，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 16、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可实现声光，动画和文字同时报警提示，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17、具备导航指引功能，机器界面能提供装管指引和文字指引信息 18、具有 4 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19、具有联机功能：适用于药物的不间断推注，保证没有任何注射中断的连续给药功能；维持血药浓度稳定。 20、双通道注射时，电池工作时间≥ 3 小时@5ml/h，可升级至≥ 6 小时@5ml/h 21、供电：AC 100V-240V，50/60Hz，DC 10-16V； 22、信息储存：自动储存 1500 条以上的操作信息； 23、RS232 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 连接； 24、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25、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26、四种累计量管理模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间隔累计量
---	------------	----	---	---

6	心电图机	1	台	1. 12 导同步采集，3 导打印； 2. ★起搏器采样率不低于 16,000Hz； 3. 无需选择灵敏度，自动检测起搏器工作状态； 4. 电压分辨率不低于 1uV； 5. 模数转换不低于 24 位； 6. ★Glasgow 大学静息心电算法，适用于所有年龄段的人群； 7. 开机出波形时间不超过 6 秒； 8. 内置存储容量不低于 800 份； 9. 电池单次充电至少可供打印 500 份报告； 10. 屏幕可预览完整的心电图报告； 11. 更改患者信息后，可自动再分析心电波形，并作出新的诊断； 12. ★输入患者信息时，屏幕下方可显示一道 ECG 实时波形作监护； 13. 可以 USB 线连接外置打印机，将报告打印于 A4 纸； 14. 可支持条形码扫描枪接收患者； 15. U 盘可存储并转移 PDF 或 XML 格式的报告； 16. 波形增益：2.5, 5, 10, 20, L=10 C=5, L=20 C=10 mm/mV, 自动； 17. 记录仪分辨率：水平 40 dots/mm @ 25 mm/s, 垂直 8 dots/mm； 18. 心电放大器：直流耦合； 19. 走纸速度：5, 12.5, 25 & 50 mm/s； 20. 重量不大于 5Kg。 21. 通过欧盟 CE 认证、质量认证体系（ISO13485）和（ISO9001）认证
7	支气管镜	1	台	1. 整机由机身软管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整机支持图像采集、数据存取、显示器有线视频输出，兼容 av 输出、引导气管插管并可同步进行吸引等功能； 2. 软管直径：5.2mm±10%； 3. 工作通道≥2.6mm； 4. 前端蛇骨弯曲角度：双向≥290°（向上≥160°，向下≥130°）； 5. ★内置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 LED 光源，光照度≥1200Lux（工作距 L=7mm）； 6. 采用高分辨率摄像头，头端采用耐磨镜片，防刮花耐腐蚀； 7. ★预设白平衡功能； 8. 视场角：≥90°； 9. 分辨率≥9.92 1P/mm；

			10. ★景深：3-100mm； 11. ★显示器与手柄旋转式航空接口，可分离拆卸； 11.1 TFT 显示屏尺寸≥3.0 英寸，像素≥1920（RGB）*480； 11.2 显示器可垂直 0°~180° 转动，水平 0°~180° 转动； 11.3 显示器内置 TF 储存卡（不可插拔，减少固件损伤），标配 32G，可存储照片数量≥30 万张，可存储录像时长≥16 小时； 11.4 镜体手柄采用医用高分子材料，可浸泡消毒； 11.5 除负压吸引按键外，操作手柄功能按键≤1 个，降低临床消毒难度； 11.6 通用吸引按键，吸引通畅，密封性好，不出现液体倒喷现象； 11.7 ★插入部前端为非金属医用高分子材质，耐磨耐腐蚀，具自润滑特性及良好的生物兼容性，可减少气道刺激； 12. 可选配≥8 寸 HD 显示屏（安卓操作系统，支持多点触控，内置病例管理软件，无线输出打印图文报告，含拍照、录像、图像冻结、病例回顾等功能）； 13. 充电器输入：100-240V AC，50-60Hz； 14. 充电器输出：5V DC, 1A（在紧急情况下支持其他蓄电设备供电，如移动电源等）； 15. ★内置可充电式锂电子聚合物电池，不可插拔，减少固件损伤，电池容量≥2300mAh； 16. ★可采用气体灭菌，液体浸泡消毒等多种消毒方式。 17. ★使用年限≥6 年； 18. 由厂家负责售后服务。
8	血气分析仪	1 台	★1、检测项目：可以一次测试同时出 PH，PO₂，PCO₂，K⁺，Ca²⁺，Na⁺，Cl⁻，Lac，Glu，HCT 十个项目的检测结果，并有 POP，HCO₃ 等 24 个计算参数。 ★2、方法学：微流控电化学法，电化学传感技术，仪器不含液路，其配套试剂为血气测试卡，血气生化试剂包，干式血气，仪器故障率低，临床故障自我排查方便，换张卡检测即可。 3、电源连接：具有内置充电电池，断电满足连续≥50 个测试。 ★4、显示系统：≥8 寸全触摸彩屏，仪器内含有酸碱平衡图，具有数据处理和存储能力，可以辅助医生判读。 5、打印系统，内置热敏打印机，可外接 USB 扫描仪。 6、通讯支持：支持 LIS 连接、电脑连接、外置扫描仪连接、外置打印机连接。

				★7、质控管理：每次测试前自动进行内部标定，电子仿真器质控，提供标准质控液。
9	医用电脑 控温仪（降温毯）	5	台	★1、制冷系统：旋转式高分倍医用压缩机二次水循环无氟环保制冷技术。 2、系统结构：双路输出，双温控制，可降温毯、降温帽同时使用。 3、温控范围：-4℃~40℃任意可调，降温速度每分钟$\geq 2^{\circ}\text{C}$。 4、毯面温度：降温毯和降温帽的表面温度围绕水温的$\pm 1^{\circ}\text{C}$显示表面温度不均匀 度：$\leq 2^{\circ}\text{C}$ 5、体温设定范围：31℃~42℃，毯帽温控范围：-2℃~30℃，水箱温控范围：-4℃~40℃ 6、显示界面：薄膜按键式控制面板,液晶显示屏，LED 背光。 ★7、系统控制方式：两种控制模式 手动控制模式和自动控制模式，即毯帽监测模式和人体体温监测模式。 自动控制模式体温设定范围：31℃~37℃，五种体温控制档，分别为：31$\pm 0.5^{\circ}\text{C}$（中度低温）、33$\pm 0.5^{\circ}\text{C}$（颅脑降温）、35$\pm 0.5^{\circ}\text{C}$（发热降温）、37$\pm 0.5^{\circ}\text{C}$（防褥疮护理）以及自定义模式（医嘱）； ★8、内置传感器监测毯帽温度，使用安全，方便。 ★9、腋温和肛温传感器可任意选择。 ★10、自锁快速接头，防漏。 11、毯帽材质：材料耐臭氧，耐低温，耐酸碱腐蚀；蜂窝状设计，水循环通畅。可任意折叠、卷曲、清洗、消毒，并配有同规格特定毯套和帽套，易拆洗。 12、毯子作用面承载压力：$\geq 135\text{kg}$ 水循环正常 13、安全报警：缺水故障报警，水位超限报警，体温传感器低于下限报警。 14、噪音：$\leq 60\text{dB}$ 15、配置：主机 1 台，降温毯 1 条，降温帽 1 个，人体探头 2 个。
10	重症超声 诊断仪	1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1 主机重量$\leq 4\text{kg}$（含电池） 1.2 显示器≥ 15 英寸高分辨率 LED 显示器 1.3 系统启动时间：≤ 22 秒，从电源启动至检查开始（冷启动） 1.4★触控面板操作，防泼溅、防尘、防异物；（非轨迹球操作方式） 1.5★ ≥ 12 英寸触摸操作屏，按键支持自定义设置，包括移动、增加、删

			除 1.6 可自定义物理按键≥ 3个 1.7★低平的物理按键，完全密封边缘，以最大限度地控制感染 1.8 机器内置超声教学助手，可用于辅助医生进行神经阻滞的练习、操作，同时也可用于腹部、心脏及小器官的教学指导 1.9 所配软件为该机型的最新版本，并且具有升级能力，可选配组织多普勒组件、造影组件、弹性成像组件等高级功能，以注册证信息为准 成像模式 2.1 二维灰阶模式 2.2 组织谐波成像技术 2.3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 2.4 彩色多普勒模式 2.5 能量多普勒模式 2.6 脉冲多普勒模式（PW） 2.7 连续多普勒模式（CW）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 3.1 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按键探头 3.2 提供最佳角度提示信息 3.3 支持双幅对比显示 B 模式成像 4.1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4.2 组织特异性成像 4.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 3条偏转线，多级可调，支持凸阵探头和线探头 4.4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4.5 回波增强技术，提高心脏图像质量 4.6 锐眼技术，增强局部分辨率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5.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5.2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5.3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频谱多普勒成像 6.1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	--	--	--

			6.2 连续多普勒 测量分析和报告 7.1 常规测量软件包 7.2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7.3 神经专用测量软件包 7.4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软件包 7.5 急重诊应用测量软件包 连通性和外部数据管理 8.1 具备 DICOM 基础功能，可通过网络将图像传输到 DICOM 服务器 8.2 4 个 USB 3.0 端口 8.3 以太网端口，内置无线网卡，借助网络，可在机器上一键将动态或静态图像传输至移动应用端群组内；超声设备上具备可自行设置的隐私数据脱敏传输开关，用户可选择传输图像是否包含病人信息 8.4 HDMI、S-Video 视频输出接口 电源供应 9.1 可充电锂电池，连续使用时间≥ 90 分钟 9.3 可选配大容量电池组，并能够嵌入台车面板中，满足全天 8 小时扫查 10、★资证要求：提供 SFDA 注册证，需为 2020 年后（含 2020 年）注册的最新产品 11、配置要求：主机 1 台、线阵按键探头、凸阵探头、相控阵探头、多功能台车 1 个 12、售后服务要求：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
11	可视喉镜	2	台 1 主机材质 ABS 塑料 2 视频显示主机 10.1’’ LCD 3 分辨率 1280*800 4 视频显示主机旋转角度便携式，全方位旋转 5 摄像头像素 30 万 6 视场角 $65^{\circ} \pm 15\%$ 7 照度 $\geq 800\text{lux}$ 8 可清晰观察范围 20-35mm 9 中心分辨率 $\geq 41\text{p/mm}$ 10 色彩还原能力 应不低于四级，即 4 分

			11 图像几何失真 应无明显几何失真 12 电池容量视频显示主机：5000mAh;无线传输手柄：420mAh 13 电池放电时间, 视频显示主机：≥6h, 无线传输手柄：≥1.5h 14 WIFI 模块, 2.4GHZ 发射频率; 有效辐射功率 18dbm (最大); 15 材质医用级 PC 材料 16 镜尖至凸沿垂直距离 SXVL-MAC2 : $42 \pm 5\text{mm}$ SXVL-MAC3 : $53 \pm 5\text{mm}$ SXVL-MAC4 : $55 \pm 5\text{mm}$ SXVL-MAC2D: $55 \pm 5\text{mm}$ SXVL-MAC3D : $61 \pm 5\text{mm}$ SXVL-MAC4D : $65 \pm 5\text{mm}$ D 的含义为适用于困难气道 17 镜尖宽度 SXVL-MAC2 : $13 \pm 5\text{mm}$ SXVL-MAC3 : $16 \pm 5\text{mm}$ SXVL-MAC4 : $16 \pm 5\text{mm}$ SXVL-MAC2D: $15 \pm 5\text{mm}$ SXVL-MAC3D : $16 \pm 5\text{mm}$ SXVL-MAC4D : $16 \pm 5\text{mm}$ D 的含义为适用于困难气道 18 可插入长度 SXVL-MAC2 : $82 \pm 10\text{mm}$ SXVL-MAC3 : $103 \pm 10\text{mm}$ SXVL-MAC4 : $115 \pm 10\text{mm}$ SXVL-MAC2D: $102 \pm 10\text{mm}$ SXVL-MAC3D : $123 \pm 10\text{mm}$ SXVL-MAC4D : $125 \pm 10\text{mm}$ D 的含义为适用于困难气道 19 角度 SXVL-MAC2 : $30^\circ \pm 0.5^\circ$ SXVL-MAC3 : $34.5 \pm 0.5^\circ$ SXVL-MAC4 : $35.5 \pm 0.5^\circ$ SXVL-MAC2D: $40 \pm 0.5^\circ$
--	--	--	---

			SXVL-MAC3D : $40.5 \pm 0.5^\circ$ SXVL-MAC4D : $40.5 \pm 0.5^\circ$ D 的含义为适用于困难气道 20 厚度（摄像头处） 0.4mm 21 抗变形能力,在压舌板部位施加 60N 垂直向下的力,持续 30s,应无断裂及永久变形现象。 22 表面粗糙度 $Ra \leq 0.4 \mu m$。 23 重金属总含量,可视喉镜片检验液呈现的颜色不超过质量浓度（Pb^{2+}）=1g/mL 的标准对照液的颜色。 24 酸碱度,可视喉镜片检验液与空白液 pH 之差不超过 1.5。 25 环氧乙烷残留量 $\leq 10 \mu g/g$ 26 无菌应无菌 27 接口 MiniUSB 接口 28 可塑形将管芯置入气管导管内,将管芯头端部适当塑形（管芯头端部不要裸露于气管导管外），同时准备完好吸引装置。 29 雾层,管芯的内部应清洁干燥,经低温至高温突变试验后,内部无视场模糊现象。 30 防水,管芯水下 1m 历时 12h 水压试验不失效。 31 工作距离 20mm（最佳） 32 视场角 $65^\circ \pm 15\%$ 33 照度 $\geq 250lx$ 34 可清晰观察范围 20mm~35mm 35 中心分辨率 $\geq 4lp/mm$ 36 色彩还原能力应不低于四级,即 4 分 37 畸变 $< 1\%$ 38 电气安全应符合 GB9706.1-2007 和 GB9706.19-2000 的要求 39 电磁兼容应符 YY0505-2012 的要求
--	--	--	---

二、项目有关要求

一、交货（完工）期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二、售后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65%，剩余 5%合同款 180 日历天后一次性付清。

四、验收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三、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四、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①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②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3	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注册证登记表；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需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4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7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7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8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35 分)	1、政府采购 节能/环保 认证（2 分）	（1）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的（属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 1 分，最多 1 分。 （2）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最多 1 分。 注：（1）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 （3）本条款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成功案例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结果公告网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质量保障 措施（3 分）	对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措施合理且完善，完全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清晰；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产品质量和质保方案等，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3 分； 2、措施较为合理，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形式较为合理，有较为合理产品质量和质保方案等，对项目提出较为可行保证措施：2.5 分； 3、措施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基本合理产品质量和质保方案等，对项目提出基本可行保证措施：2 分； 4、措施较为简略；组织机构形式较为简略，有较为简略产品质量和质保方案等，对项目提出较为简略保证措施：1.5 分； 5、措施粗略；组织机构形式粗略，对项目提出粗略保证措施：0.5 分； 6、质量保障措施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的：0 分。
	4、服务承诺 (26 分)	1、对售后服务承诺做出详细的说明，包括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承诺，若提供的产品设备出现故障，投标人得解决方案是否及时、有效、可靠，在 0-8 分范围内打分。若无则不得分。 2、用户培训：列明详细的培训方式、期限、内容、人数及培训后用户单位技术人员所能达到的对产品的技术处理能力的，在 0-9 分范畴内量化打分，若无则不得分。 3、供应商需结合采购人情况，制定合理的工作计划对产品进行巡检、保养，保证产品良好的运行状态，根据计划方案在 0-9 分范畴内量化打分。若无则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 (35分)	1、货物规格 参数要求 (20分)	(1) 所投产品各项规格参数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带“★”号的任意一项存在负偏离，每一项扣3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3)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非“★”号项任意一项存在负偏离，每一项扣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4) 技术指标为0的，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项目实施 方案(15分)	根据本项目供应商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量化打分： (1) 投标人提供合理的运输方案，有详尽供货进度表及供货安排，评委在0-4分酌情赋分； (2)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产品质量保证控制措施，评委在0-3分酌情赋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详尽合理，评委在0-2分酌情赋分； (4) 投标人提供确保安装质量、工期的技术保证措施，评委在0-2分酌情赋分； (5) 投标人提供确保安全、文明安装的技术组织措施，评委在0-2分酌情赋分；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机械设备情况，评委在0-2分酌情赋分
三、价格标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备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二标段（二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 三、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注册证登记表；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需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四、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七、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七、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差表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三、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注册证登记表；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需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附：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

四、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要求：截至开标时间前两年内（2020、2021 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扫描件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应提供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扫描件；
2. 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扫描件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扫描件

七、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投标供应商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失信被执行人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

2、投标供应商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投标供应商提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中标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填写，但必须盖章。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做为评标价。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此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但必须盖章。

2、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做为评标价。

七、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原件扫描件）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但必须盖章。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2. 此表填写内容应于系统中填写内容一致，若填写内容不一致，以系统填写内容为准。
3. 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报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详细技术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质保期
1								
2								
3								
.....								
报价金额合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供应商应按所投货物填写本表，产品品牌（型号）、配置、参数须详细填写；

3. 报价金额合计=Σ 单价*数量。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差表

序号	投报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是否具有负偏差
.....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品牌及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但必须盖章。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其 他 部 分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